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389号

##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72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7日



---

抄送：存档（3）。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财综字〔2024〕728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现将修订后的《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 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和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保障符合条件城镇居民（包括纳入当地保障范围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青海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青



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绩效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提供各地区年度计划数据，督促指导各地区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和落实、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管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日常监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期满后，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规定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期间，国家决定不再开展的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任务，按照省级决策部署，相应停止有关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 第七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二）城中村改造。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各地区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由按任务量分配资金和奖励资金组成。其中：按任务量分配资金根据各地区任务量进行分配；奖励资金主要根据各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资金规模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全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全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年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分配给某地区的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全省租赁补贴户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按全省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年度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城中村改造资金=〔(该地区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全省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相应权重+(该地区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全省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相应权重〕×年度城中村改造资金。

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拆除新建的部分，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该地区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户数×50%+该地区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套数×50%；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改造提升的户数。

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整治提升户数按全省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



因素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和整治提升户数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按全省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

**第十三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该地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全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按全省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计划任务数确定。

**第十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补齐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1.5万元/户）缺口。省级补助资金按标准安排后的剩余资金与我省获得的中央奖励资金共同组成省对下奖励激励资金，其中：60%作为绩效奖励资金对项目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地区予



以奖励;10%作为督查激励奖励资金用于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相关要求;30%作为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工作需要统筹用于其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具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分配意见,商省财政厅确定。若当年无特殊支持事项,将省级统筹资金权重调整至绩效奖励资金中。省级补助资金已提前下达的,结合我省获得的中央奖励资金总量进行置换。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停止后,省级补助资金按标准安排后的剩余资金与我省获得的中央奖励资金继续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绩效奖励资金60%作为新建绩效奖励资金对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40%作为存量绩效奖励资金对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的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其中,2024年全部用于新建绩效奖励)。

绩效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依据各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分配。绩效得分以第三方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新建绩效奖励资金=该地区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参与分配的各地区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新建绩效奖励资金。

原则上,新建绩效评价结果得分80分以上的地区参与新建绩效奖励资金分配,低于80分的地区不参与分配。如果参与分配的



地区少于 20 个，则得分排名前 20 名的地区参与分配。

分配给某地区的存量绩效奖励资金=该地区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得分 ÷ 参与分配的各地区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总得分 × 存量绩效奖励资金。

原则上，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80 分以上的地区参与存量绩效奖励资金分配，低于 80 分的地区不参与分配。如果参与分配的地区少于 20 个，则得分排名前 20 名的地区参与分配。

**第十六条** 督查激励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依据省政府督查激励结果和督查激励地区任务量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督查激励奖励资金=某地区任务量 ÷ 督查激励地区总任务量 × 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省级统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绩效奖励资金和督查激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区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维修养护、运营管理及租赁补贴发放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情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二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30 日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次性分配下达各地区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于省级预算批复 30 日内下拨各地区。提前下达各地的，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入本级预算，在本级人大批准后执行。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协调，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本区域内项目监管，切实落实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按照项目成熟度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排序，严格项目审批，加强日常监测，按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推进困难、无法继续实施以及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补助资金闲置一年及以上的项目，及时按规定调整，并将补助资金统筹用于项目推进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中，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并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做好统筹衔接。各地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地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地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青海



监管局、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执行动态监控。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及时报送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审核；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30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州），该地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5. 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表



###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18	资金申请	2	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客观真实报送年度计划任务、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等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得2分。每延期1天扣0.2分，最多扣1分；经财政厅、住建厅认定数据每发现1处错误的扣0.5分，最多扣1分。		
		资金筹集	3	市县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市县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2分）。		
		资金分配	2	按照资金指标下达文件，按规定时间、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市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2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扣分，最多扣1分。		
		预算执行	11	预算执行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8分；否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下同）；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得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7	项目库储备	5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如有建设需求，未建立的，每缺1项，扣1分，最多扣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得2分；如项目建设进度大幅滞后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但未通过定期调度工作协调解决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或者虽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但未落实项目进度定期调度工作的，不得分。相关政策制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公租房配租对象、租赁补贴对象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得2分；每少公开1项扣0.4分，最多扣2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得1分；未及时组织验收，不得分。		
		绩效管理	7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报送的，得1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且各项得分与经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认定的绩效得分一致的，得5分；否则，得分每偏差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效益	65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10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6%—10%（不含）得6分，2%—6%（不含）得2分，低于2%（不含）不得分。其他城市不设发展目标。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6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工作机制不得分。出台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的，得1分；未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的不得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并形成底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轮候机制得1分；未建立轮候机制不得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或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得2分；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一年的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5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得2分；以上各方面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不得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8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90%—8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如无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住房保障满意度	8	开展住房保障满意度测评，得2分；未进行满意度测评的不得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得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未申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扣分。

3.有关指标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分别评价，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



###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18	资金申请	2	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客观真实报送年度计划、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等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得2分。每延期1天扣0.2分，最多扣1分；经财政厅、住建厅认定数据每发现1处错误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资金筹集	3	地方财政利用现有渠道做好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	2	按照资金指标下达文件，按规定时间、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市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2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2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扣分，最多扣1分。		
		预算执行	11	预算执行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8分；否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7	项目库储备	15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城中村改造摸底调查，摸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同步录入改造方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明确征收补偿方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制定改造资金平衡方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得4分；如项目建设进度大幅滞后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但未通过定期调度工作协调解决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未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或者虽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但未落实项目进度定期调度工作的，不得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7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报送的，得1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且各项得分与经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认定的绩效得分一致的，得5分；否则，得分每偏差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效益	57	年度计划完成率	15	拆除新建项目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数量以及整治提升项目启动改造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改造户数，且安置住房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5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得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落实城中村改造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12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出台落实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或具体操作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启动前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舆情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如无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8	开展满意度测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的，得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3	资金申请	2	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客观真实报送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等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得2分。每延期1天扣0.2分，最多扣1分；经财政厅、住建局认定数据每发现1处错误的扣0.4分，最多扣1分。		
		资金筹集	9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占比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2	按照资金指标下达文件，按规定时间、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市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2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2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预算执行	10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否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2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2分。		
项目管理	17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得1分；未建立项目储备库不得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得2分；以上档案资料不全的，每缺少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未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的不得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得4分；如项目建设进度大幅滞后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但未通过定期调度工作协调解决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4分；未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或者虽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但未落实项目进度定期调度工作的，不得分。完工项目及按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统筹协调机制	2	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方案滞后、方案与实际参与改造内容不符，扣0.5分）。		
		绩效管理	7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报送的，得1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评价自评表的，得1分，否则，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且各项得分与经省财政厅、省住建局认定的绩效得分一致的，得5分；否则，得分每偏差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4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以建筑面积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4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或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得2分；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一年的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改造内容	8	在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节能改造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得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出台或实施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得2分；以上政策制定不完善、或部分实施的，酌情扣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得2分；未进行满意度测评的不得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得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18	资金申请	2	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客观真实报送年度计划、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等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1天扣0.2分，最多扣1分；经财政厅、住建厅认定数据每发现1处错误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资金筹集	3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	2	按照资金指标下达文件，按规定时间、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市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2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2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扣分，最多扣1分。		
		预算执行	11	预算执行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8分；否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得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7	项目库储备	15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得3分；否则不得分。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卡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得4分；如项目建设进度大幅滞后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但未通过定期调度工作协调解决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未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或者虽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但未落实项目进度定期调度工作的，不得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7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报送的，得1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评价自评表的，得1分，否则，每延迟1天，扣0.1分，最多扣1分。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且各项得分与经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认定的绩效得分一致的，得5分；否则，得分每偏差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至2025年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至2026年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至2027年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完善工作机制	5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得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如无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开展满意度测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得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未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

2.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以前年度建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省级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制度建设	20	分配管理办法	8	健全或完善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公租房、政府管理的保租房分配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得4分，不断完善且每年10月底前上报上级住建和财政部门备案的再得4分。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6	健全或完善适合本地区实际的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得3分，2024年修订以及以后年度不断完善且每年10月底前上报上级住建和财政部门备案的再得3分。		
		租售管理办法	6	在确保公租房正常运营和维修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市场价格，根据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的得3分，2024年修订及以后每三年动态调整租金标准的再得3分。		
项目管理	80	台账管理	10	各地区摸清辖区各类保障住房建设和改造数量，详细、准确记录公租房项目建设情况、分配入住情况和租售收入等重要信息得3分；实现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信息与分配合同对应，并与后期房屋档案挂钩的得3分；按规定及时做好台账更新的得4分。		
		准入管理	10	严格按照《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转户农牧民家庭等分层次依申请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的得10分，否则每发现1例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退出管理	10	住建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核的得5分，并对不再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违反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的承租人，采用责令退回住房、租金上调、门禁管理、信用约束、司法追责等方式进行退出管理，按期腾退或按市场价出租的再得5分。		
		入住率	10	公租房、政府管理的保租房入住率达到95%以上得10分，入住率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闲置公租房管理	10	在对符合条件公租房对象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将闲置的以及受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招商引资等方面因素影响而滞租的公租房、政府管理的保租房，暂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的得10分，不存滞留租的不扣分。否则每发现1例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租售收入收缴管理	10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将政府产权部分产生的公租房租售收入自收取或汇集后的5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同级国库的得10分，否则每发现1例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维修养护	10	将政府产权部分公租房和政府管理的保租房的维修养护、运营管理等所需经费按出资比例根据实际需要纳入当地年度预算安排的得5分，按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再得5分。		
		物业管理	10	引进服务质量好、有实力的社会物业企业管理保障房小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开展小区业主满意度测评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得4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